

認識少年保護管束制度(一)——保護管束的概念、對象與方法

文:黎勝文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08

本文

一、保安處分與少年保護管束

我國刑法規定了兩種制裁犯罪的方式，分別是刑罰與保安處分。保護管束，是屬於保安處分的一環，以預防再犯、未來面向為導向，主要由觀護人負責。在「觀護二元制度」下，成人觀護事件由各地方檢察署負責；少年觀護由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（或法庭）管轄。少年觀護人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的規定^[1]，又可分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，分別負責少年事件審前調查與少年保護處分的執行。少年事件的處理，主要受到刑法與少事法規範。

少事法的立法宗旨，從起初的「以教代罰」、「教罰並重」，轉向「宜教不宜罰^[2]」的精神，由國家對於無法妥善照顧孩子的家庭加以介入與輔導^[3]。處遇方式可分為：「移送檢察官^[4]」、「不付審理^[5]」與「不付審理並裁定保護處分^[6]」三者。其中，裁定保護處分的內容，包含訓誡與假日的生活輔導、保護管束與勞動服務、安置於適當處所、感化教育等^[7]，本文僅就其中的保護管束進行介紹^[8]。

二、少年保護管束適用對象

會受到少年保護管束的少年，通常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。如下圖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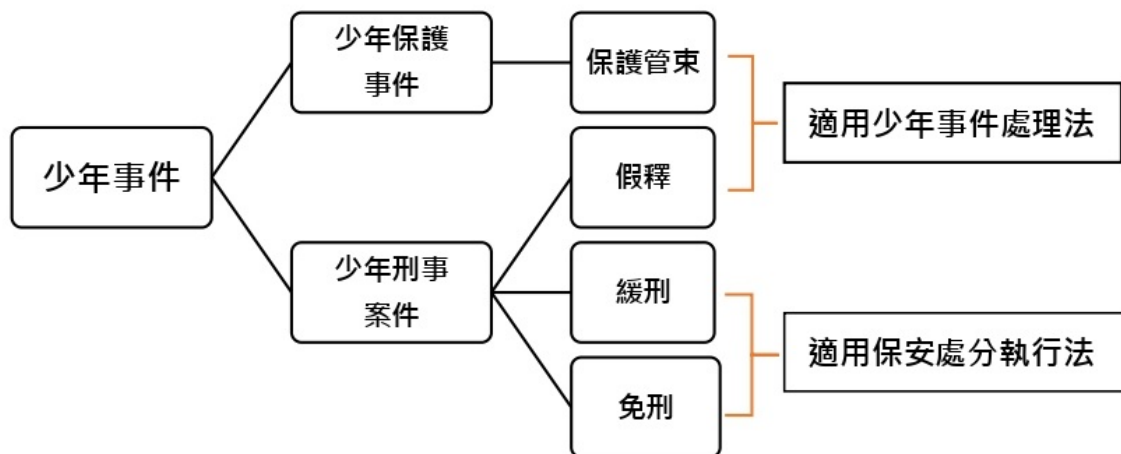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適用少年保護管束種類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(一) 少年保護事件

1. 一般少年事件保護管束

對於觸法少年，原則上應送少年與家事法院（或法庭）進行審前調查與審理^[9]；法官依審前調查結果與專業判斷，依少事法第27條^[10]裁定該觸法少年所涉及的事件，是屬於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。若為少年保護事件，依少事法第9條、第51條，法官得裁定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保護管束^[11]。

2. 感化教育轉為保護管束

另外一種情形，則是少年感化教育期間表現良好，且感化教育超過6個月時，少年保護官得依少事法第56條規定，裁定交付保護管束^[12]，使少年在社區中接受監督輔導，改過向善。審理過程如圖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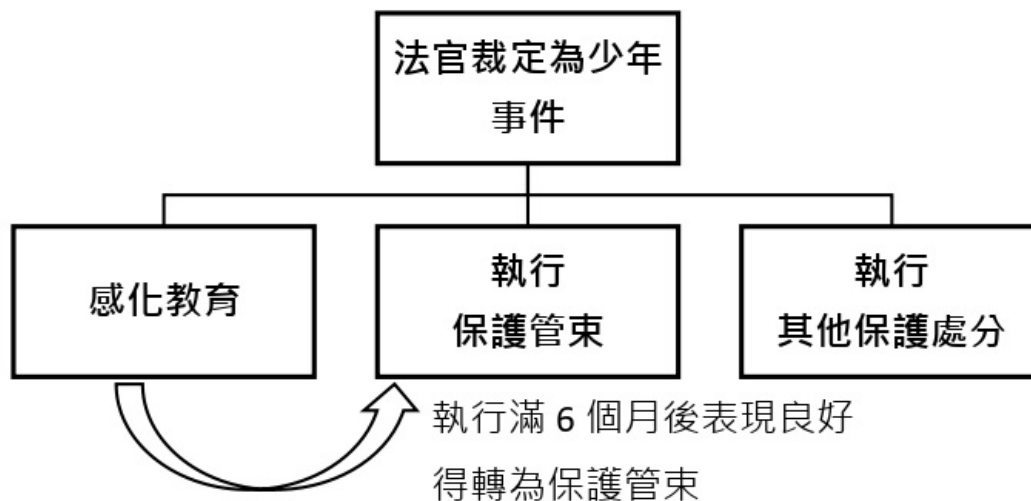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少年保護案件與保護管束制度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(二) 少年刑事案件

依照少事法第27條規定，少年犯最輕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、已滿20歲，或有其他情節重大的時候，將移送檢察官進行偵查^[13]。由檢察官起訴，並由法官判決有罪的話，會有數種結果^[14]：依法執行、免除執行、緩刑。

1. 假釋並保護管束

其中，被判決有罪的少年，將由檢察官指揮移送少年矯正學校執行。少年服刑期間已達相關辦法^[15]所規定的

級別，並符合少事法第81條^[16]要件者，可以提報假釋。依照刑法規定，假釋者同時需接受保護管束^[17]；假釋中的少年接受保護管束時，則是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加以執行^[18]。

2. 免刑或緩刑並保護管束

另外，免除刑罰與緩刑的少年，也需要並付保護管束^[19]。但要注意的是，如果是因為少年刑事案件並付保護管束的情況，按少事法82條，由檢察官囑託少年保護官執行。因此，當少年保護管束期間有嚴重違規時，是適用刑事程序，而非少年程序，應依法移送矯正學校行刑。

三、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方法與目的

少年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負責^[20]。保護管束期間，少年保護官必須就少年的生活、學業、衛生、行為等給予監督與輔導，並視少年需求，轉介心理測驗員進行心理評估，心理輔導員為輔導工作，或媒合學校、警察、醫療或是其他社會福利系統加以介入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：少年保護管束介入處遇

介入向度	介入內容
教養	1. 品德教育、學校教育機制 2. 技職教育與專業認證之取得
諮商輔導	1. 情緒調適、適應困難 2.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學習 3. 學校輔導工作
社會工作	1. 少年學習資源、就業資源連結 2. 學校、職場與日常生活之連結與經濟協助
衛生醫療	1. 一般醫學疾病診斷與治療 2. 精神障礙症的診斷與治療

來源：作者整理自：許福生（2017），《刑事政策學》，第3版，頁255；徐錦鋒（2011），《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》，頁25。

觀護人在此時需利用心理學、犯罪學以及社會工作等專業能力，以個案管理的方式輔導少年、定期訪視、培養正當休閒嗜好。執行保護管束期間，依規定應告知少年相關應遵守事項^[21]。實務上會配給少年一本記錄簿，紀錄保護管束期間生活與輔導相關資訊^[22]。

[1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：「

I 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：

- 一、調查、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。
- 二、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
II 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：

- 一、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。
- 二、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
III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，應服從法官之監督。」

[2] 1958年臺47法字第1357號函，頁47。

[3] 自18世紀工業革命起，由於社會變遷、社會犯罪問題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嚴重。此時國家不再將少年看成小大人，而是需要教育與滋養的一群人，對少年採取國家親權主義（The Parent of The Country），加以介入並輔導。此思想也影響我國少事法的立法與修法精神，見陳慈幸、蔡孟凌（2018），《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》，頁20-21。

[4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：「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，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：……。」

[5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條第1項：「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，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」

[6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：「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，認為情節輕微，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，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並為下列處分：……。」

[7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：「

I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，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，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：

- 一、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- 二、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。
- 三、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。
- 四、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」

[8] 對保護管束更進一步的說明，黎勝文（2020），《認識少年保護管束制度（二）——保護管束的期間與救濟》。

[9] 但若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的「曝險少年」，也就是以前所謂的「少年虞犯」，按新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規定，基於行政先行主義，警方依其情節得送交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。這種以行政手段先行處理的方式，在理論上稱為轉向處遇(diversion)。

[10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：「

I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，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：

一、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
二、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。

II 除前項情形外，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認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其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

III 前二項情形，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[11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。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1條：「

I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，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；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，與之常保接觸，注意其行動，隨時加以指示；並就少年之教養、醫治疾病、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，予以相當輔導。

II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，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。

III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，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、慈善團體、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，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。」

[12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：「

I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。

II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

III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，所餘之執行時間，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。

IV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於前項之保護管束準用之；依該條第四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，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。」

[13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。

[14]陳慈幸、蔡孟凌，註3書，頁190-194。

[15]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。

[16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：「

I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七年後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，得予假釋。

II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，已受徒刑之執行者，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[17]中華民國刑法第93條第2項：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」

[18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：「

I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。

II 前項保護管束，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，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。」

[19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：「

I 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，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如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，得免除其刑，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，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。

II 前項處分之執行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。」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第1項：「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。」

[20]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1條。

[21]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13條：「

I 在保護管束期間，少年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持善良品性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。
- 二、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四、將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。
- 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。
- 六、經諭知勞動服務者，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從事勞動服務。
- 七、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。

II 少年違反前項應遵守事項，少年保護官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，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時，應檢具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。」

[22]手冊內載明注意須知，請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n.d.），《[調查與保護](#)》。

延伸閱讀

司法流言終結者（2020），《有了刑法，為何需要少事法？淺談少事法立法目的》。

標籤

► 保安處分，保護管束，少年，少事法，觀護制度